

标段编号：2404-440304-04-01-62695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香
蜜湖街道）施工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工程编号：2404-440304-04-01-628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香蜜湖街道）施工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
| 2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情况，注册人员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官网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并附上查询网址；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同步列表汇总人员数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
| 3 | 近三年综合贡献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
| 4 | 履约评价 | 投标人近三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须提供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评定为优良的相关证明文件。（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备注：（1）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
| 5 |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过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可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中一人或者其中两人或者三人同时提供，累计业绩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备注：（1）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含工程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如有）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业绩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第1点提供的证明资料应能清晰体现业绩的工作内容、合同额、业绩时间、人员任职等信息。若不能完整清晰的体现相关信息，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 |
| 6 | 类似工程业绩 | 提供近五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若提供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备注：（1）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含工程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如有）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业绩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第1点提供的证明资料应能清晰体现业绩的工作内容、合同额、业绩时间等信息。若不能完整清晰的体现相关信息，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6”格式要求提供） |
| 7 | 新技术投入 | 提供近五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采用新技术投入（包括BIM、装配式、绿色建筑、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新技术）的类似工程经验，（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含工程名称、新技术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签字盖章等）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7”格式要求提供） |
| 8 | 关键设备品牌投标选择情况 | 投标人按要求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设备填报选用品牌（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要素“附件8”格式要求提供）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 |
|-----------------------|--|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 | 15人 https://jzsc.mohurd.gov.cn/ 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 1323019019 |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中级以上工程师） | 14人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476803B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喻利红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6 | 黄振雄 | 440524197*****9X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224963 | 市政公用工程 |
| 17 | 赵俊凯 | 510522198*****37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225300 | 建筑工程 |
| 18 | 曹敬红 | 440781199*****24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308893 | 建筑工程 |
| 19 | 杨旭强 | 440582199*****59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309908 | 建筑工程 |
| 20 | 罗肇宁 | 360730198*****1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142018202000526 | 建筑工程 |
| 21 | 王华 | 211022198*****8X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312018202105244 | 建筑工程 |
| 22 | 刘文 | 320323198*****4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322013201304058 | 建筑工程 |
| 23 | 董逢喜 | 422130196*****3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352018202100045 | 建筑工程 |
| 24 | 刘翼华 | 420921197*****57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32012201309912 | 市政公用工程 |
| 25 | 陈涛 | 510106197*****10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06200914390 | 建筑工程 |
| 26 | 陈涛 | 510106197*****10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06200914390 | 市政公用工程 |
| 27 | 艾博洋 | 360622198*****18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7201907895 | 建筑工程 |
| 28 | 莫忠辉 | 440506199*****1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0202103231 | 建筑工程 |
| 29 | 莫忠辉 | 440506199*****1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0202103231 | 市政公用工程 |
| 30 | 刘翠屏 | 410527197*****48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2202304709 | 建筑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476803B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喻利红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31 | 黄金奎 | 350583198*****39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3202401757 | 建筑工程 |
| 32 | 谢草华 | 431081198*****1X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3202404237 | 建筑工程 |
| 33 | 张双双 | 511322198*****4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3202405648 | 建筑工程 |
| 34 | 王龙 | 131022198*****55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3202405722 | 建筑工程 |

共 34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职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姓名: 刘国华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921197308135157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170049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7.12.29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7)141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4075

姓名: 艾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62219841002391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0265**

T080

姓名: 吴宏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619930126171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翠芹

身份证号：41052719740228004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9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德跃

身份证号：441422198404134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094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德贤

身份证号：440524197401248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1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李纯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07.....

专业名称...市政路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135617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
培养工程专业技术培训。

经统一考试和资格评审，具备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邱诗婕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8609020807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2586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 延续注册登记栏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邱诗旋
深圳前海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2021 9 1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诗旋

身份证号：44050619860902080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中取证字第1819003009793号

卢汉庭 于2017 年

12月，经 东莞市林业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8 年 02 月 07 日



101-0036



吕云波 230602198601171716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23000000356



姓名 吕云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0602198601171716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44220122426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101-0036

注册记录

吕云波 230602198601171716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9日



注册记录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89115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蔡德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0582198010266399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成华区工程技术
市政专业中级职称专家

评审组织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0年2月25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522002622096
Query Code



姓 名 孙仰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2

工作单位 昆山市华泰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编 号 10177503

经 苏州建筑工程专业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于 2006
年 4月 8日 评 审，孙仰雄 已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职称资格。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事局
2006年 4月 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14605

姓名: 黄振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10669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1874工程系列河池市建筑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5日

附件 3-近三年综合贡献

| 年份 | 纳税额（万元） |
|--------|------------|
| 2021 年 | 80.86292 |
| 2022 年 | 86.170685 |
| 2023 年 | 160.063288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3.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94954号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0,196.14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88,827.92 | 0 |
| 3 | 教育费附加 | 30,069.98 | 0 |
| 4 | 增值税 | 1,002,802.23 | 0 |
| 5 | 地方教育附加 | 20,046.66 | 0 |
|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080.32 | 0 |
| | 合计 | 1,037,367.41 | 0 |
| | 其中, 自缴税款 | 984,170.45 | |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9,475.33元, 2020年238,213.54元, 2021年808,62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8,827.92元(捌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圆玖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11554808639



3.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048号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8,384.19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109,902.19 | 0 |
| 3 | 印花税 | 5,606.03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29,175.18 | 0 |
| 5 | 增值税 | 976,916.88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19,450.13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835.35 | 0 |
| 8 | 车辆购置税 | 40,080.53 | 0 |
| | 合计 | 1,034,546.1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981,085.44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72,839.25元,2022年861,706.8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09,902.19元(壹拾万玖仟玖佰零贰圆壹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2844882112



3.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4088号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284.95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43,559.16 | 0 |
| 3 | 印花税 | 21,926.73 | 0 |
| 4 | 车船税 | 1,180.22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45,550.68 | 0 |
| 6 | 增值税 | 1,518,356.24 | 0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30,367.14 | 0 |
|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831.89 | 0 |
| | 合计 | 1,682,938.69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1,604,188.98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3,210.1元,2022年59,095.71元,2023年1,600,632.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734.63元(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圆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1459485487



附件 4-履约评价情况

- 1、项目名称：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 2、项目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3、项目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4.1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 评价期限 | 2022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月17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 |
| 法定代表人 |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1225 | 项目负责人 | 杨德跃 | 电话: 13500059777 |
| 工程名称 |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 承包范围 | 道路全长 531.042m | |
| 工程地点 | 光明区凤凰街道 | 工程合同价 | 207.802013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年10月31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年1月14日 | 合同工期 75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1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年1月17日 | 实际工期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人员配备 | 12 | 94 | |
| 2 | 经济技术实力 | 16 | | |
| 3 | 履约质量 | 30 | | |
| 4 | 履约时间 | 9 | | |
| 5 | 履约配合 | 27 |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 或拒签说明 | 杨德跃 | | | |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 评价形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工程名称 | |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 承包商 | 深圳市安达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总得分 | | 94 | | 评价等级 |
| 建设单位 |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评价时间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 分 分 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 分 |
| 一 人员配备 | | | | |
| 1 | 管理人员要求 | 6 | 优秀_6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5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6 |
| 2 | 项目经理要求 | 6 | 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6 |
| 二 经济技术实力 | | | | |
| 3 | 经济实力 | 4 |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 4 |
| 4 | 劳务支付 | 4 | 优秀_4_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_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 | 4 |

| | | | | |
|---------------|--------|-----------|---|----|
| | | | 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
| 5 | 技术实力 | 4 |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 4 |
| 6 | 大型设备 | 2 | 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1 |
| 7 | 应急处理能力 | 4 | 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3 |
| 三 履约质量 | | 34 | | |
| 8 | 文明施工 | 4 | 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3 |
| 9 | 安全施工 | 8 |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7 |
| 10 | 施工质量 | 10 | 优秀_10_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_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_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_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 10 |
| 11 | 竣工移交 | 4 |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3 |





| | | | | |
|----|-----------|----|--|---|
| | | |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地按时按要求的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地按时按要求的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
| 12 |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 8 |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7 |
| 四 | 履约时间 | 10 | | |
| 13 | 工期控制 | 10 |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
| 五 | 履约配合 | 26 | | |
| 14 | 履约准备 | 3 |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3 |
| 15 | 配合情况 | 6 |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6 |



| | | | | |
|----|-------------|-----|---|---|
| 16 | 造价真实性 | 4 | <p>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p> <p>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p> <p>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p> <p>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p> | 4 |
| 17 | 合同分包 | 3 | <p>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 3 |
| 18 |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 3 | <p>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 2 |
| |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 3 | <p>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 2 |
| 19 | 诚信情况 | 7 | <p>优秀_7_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_0_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 7 |
| | 合计 | 100 | | |

区工业园街



4.2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 合同编号 | GMGGWTZX-Lib-2023-069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喻利红 0755-82783515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1774.711307 | 合同履行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决算 | | |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其他 |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 评价内容 | 该项目总体表现良好，评价优 签字：李印建 日期：2024年1月12日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同意 签字：王良宇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反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4.3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 | 评价期限 | 2023年9月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 |
| 承包商资质 等级 | D244073618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 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 工业园2栋1703 | |
| 法定代表人 | 喻利红 | 电话 | 0755-8278 3515 | 项目负责人 | 陈涛 电话 0755-82 783515 |
| 工程名称 |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 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 | 承包范围 |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及其他配套工程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光 | | 工程合同价 | 1331.780925 (万元) | |
| 合同开 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竣 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工期 | 45 (天) |
| 实际开 工日期 | 2023年9月5日 | 实际竣 工日期 | 2024年1月15日 | 实际工期 | 133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人员配备 | | | 10 | 95 |
| 2 | 经济技术实力 | | | 17 | |
| 3 | 履约质量 | | | 23 | |
| 4 | 履约时间 | | | 9 | |
| 5 | 履约配合 | | | 26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 | | | | |
|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 或拒签说明 | | | | | |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 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 承包商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 总得分 | 95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 评价时间 | 2024.1.25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 分 分 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 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2 | | 10 |
| 1 | 管理人员要求 | 6 |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5 |
| 2 | 项目经理要求 | 6 |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5 |
| 二 | 经济技术实力 | 18 | | 17 |
| 1 | 经济实力 | 4 |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 4 |



| | | | | |
|---------------|--------|-----------|--|-----------|
| 2 | 劳务支付 | 4 | <p>优秀 <u>4</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 4 |
| 3 | 技术实力 | 4 | <p>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 4 |
| 4 | 大型设备 | 2 | <p>优秀 <u>2</u>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u>0</u>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 2 |
| 5 | 应急处理能力 | 4 | <p>优秀 <u>4</u>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u>3</u>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 3 |
| 三 履约质量 | | 34 | | 33 |
| 1 | 文明施工 | 4 | <p>优秀 <u>4</u>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u>3</u>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u>2</u>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 4 |
| 2 | 安全施工 | 8 | <p>优秀 <u>8</u>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u>7</u>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u>5</u>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u>0</u>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 7 |
| 3 | 施工质量 | 10 | <p>优秀 <u>10</u>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u>9</u>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u>7</u>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u>0</u>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 10 |

| | | | | |
|----------|-------------|-----------|--|-----------|
| 4 | 竣工移交 | 4 | <p>优秀<u>4</u>分：能够认真地按时按要求的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u>3</u>分：能够比较认真地按时按要求的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u>2</u>分：基本能够认真地按时按要求的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u>0</u>分：不能够认真地按时按要求的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 4 |
| 5 |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 8 | <p>优秀<u>8</u>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u>7</u>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u>5</u>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u>0</u>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 8 |
| 四 | 履约时间 | 10 | | 9 |
| 1 | 工期控制 | 10 | <p>优秀<u>10</u>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u>9</u>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u>7</u>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u>0</u>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 9 |
| 五 | 履约配合 | 29 | | 26 |
| 1 | 履约准备 | 3 | <p>优秀<u>3</u>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u>2</u>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u>1</u>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u>0</u>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 3 |
| 2 | 配合情况 | 6 | <p>优秀<u>6</u>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u>5</u>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u>4</u>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p> | 6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
| 3 | 造价真实性 | 4 | 优秀 <u>4</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 <u>3</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 <u>2</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u>0</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 3 |
| 4 | 合同分包 | 3 | 优秀 <u>3</u>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u>0</u>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 3 |
| 5 |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 3 | 优秀 <u>3</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 2 |
| 6 |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 3 | 优秀 <u>3</u>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 2 |
| 7 | 诚信情况 | 7 | 优秀 <u>7</u>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 7 |
| | 合计 | 103 | | 95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能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工作，该施工单位在本工程的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

签名（盖章）：张勇

日期：2024年1月25日

说明：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项目：

（1）工程合同期不满3个月（含3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可免于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于工程合同期满后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工程合同期超过3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需按季度进行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分为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其中优为：90分-100分（含90分）；良为：75分-89分；及格为：60-74分；不及格为：59分（含）以下。

（3）对于优秀或不及格的评价等级，建设单位需在总体评价栏详细填写该项目的情况说明。

（4）对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暂停在光明区投标资格或承接政府投资工程3个月；对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暂停在光明区投标资格或承接政府投资工程1年。



附件 5-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刘国华；技术负责人：李纯伟；安全负责人：郑术炜；

1、项目名称：XXXX；合同额：XXXX 万元；业绩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担任职务：XXXX；

2、项目名称：XXXX；合同额：XXXX 万元；业绩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担任职务：XXXX；

3、项目名称：XXXX；合同额：XXXX 万元；业绩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担任职务：XXXX；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6-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1、项目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务路场硬化及新增排水沟工程；合同额：378.15731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项目情况：已完工
- 2、项目名称：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合同额：266.2178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项目情况：已完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6.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务路场硬化及新增排水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0745-18GCP0073-1
标段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务路场硬化及新增排水沟工程
招标单位: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81573.1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8-12-25 09: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19-03-05



查验码: 4710758942634192

查验网址: <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主方或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或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港务本部路场硬化及新增排水沟工程~堆场及排水沟工程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混凝土地面修缮、预制块排水沟铺砌等。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不含养护期；混凝土浇筑时间按照能在预定时间送达现场计算。由于国家、政府等政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业主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发包方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其他相关资料等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完成本次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验收标准执行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3、付款条件及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后，在乙方提供商业银行《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完成约 60%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支付（不计利息）。支付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等额的税点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有变化，结算金额做相应调整）。

4、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5、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以发包方解释为准。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如果有）；

本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如果有）；

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标价）；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技术要求；

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和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发包方认可的其他文件等。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附：澄清后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壹角壹分(小写3781573.11元)。维修数量是暂估量，结算量甲乙双方签证据实计算。合同履行期间，深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参照深圳造价信息)，涨落超过5%时，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发包双方共同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风险费用(5%以上部分各承担一半)，并调整合同价款；涨落小于5%时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合同单价应包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材料卸车费、二次搬运费、运输费、水电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现场现有构筑物(设备地面及电缆等)保护费、垃圾(淤泥)装车清运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利润、税金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7、承包方特此立约向业主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守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后的报价书等规定，按照工程规范保质保量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

8、业主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格或者合同规定的其它款项，以此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维修的报酬。

9、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将工程移交业主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双方结清保留金且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10、本合同正本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方和承包方各存一份；副本二份，业主方和承包方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

日期：

承包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

日期：

竣工验收

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赤湾港务本部 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港务本部道路硬化及新增排水沟工程~堆场及排水沟工程 | 合同编号 | GW20180-JW | 合同金额 | 3781573.11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19年5月1日 | 完工日期 | 2020.1.15 |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混凝土为港创商品混凝土，厚30公分。 2、8%水泥石粉渣垫层，厚20公分。 3、施工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经自检合格，请甲方验收。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已逾期3个月，初验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15日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完全符合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2020年1月15日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详列清单）

归档签收人： 2020年1月15日

| | | |
|----------------------------|---------------------------|--------------------------|
| 项目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2020年1月15日 | 港务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2020年3月20日 | 港务总经理审批意见： 2020年3月20日 |
|----------------------------|---------------------------|--------------------------|

港航工程技术部及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7日

6.2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WJAWIC12200307) 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在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公开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2 年 07 月 24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经理 | 唐汇鹏 | 资质证号 | 粤 2442010201003265 |
| 中标报价 (元) | 贰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 下浮率 | 5.45%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元) |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 | | |
| 开、竣工日期 | 2022-06-28 至 2022-09-17 | 工期 | 82 日历天 |
|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7 月 7 日 |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6 月 27 日 |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 |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 WJAWJC12200307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发 包 人: _____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工程于2022年06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结构形式： / 层/幢；

加固补强面积： / 平方米；

构筑物： /

1.2 承包范围：本项目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土方工程：含挖沟槽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等；2、室外管网工程：含塑料管、砌筑井、土工合成材料、拍门、打洞(孔)等；3、拆除与修复工程：含旧路面切缝、拆除路面、拆除基层、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砾)石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 合同工期

(1) 按定标（或议标）规定总工期 82（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8日；

竣工日期：2022年09月17日。

1.4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或议标）价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62178.62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

(1) 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比预算审核价下浮 5.45%。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2 条结算方式和调整范围的具体条款。

1.6 承包方式：

(1) 按定标（或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3) 招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报送东莞市万江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

2

2.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 2 套。

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合同补充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四条 工程师

4.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及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但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得相互交叉。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若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

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3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甲方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 _____
4.5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授权范围(监理单位合同附件): _____ / _____

4.6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生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第五条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名: 唐汇鹏 资质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资质证书号: 粤_2442010201003265

4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 (2) 开工前7天完成红线以外“三通”(通水、通电、通路),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联结点应在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50米(市政管网工程为50-100米),供应量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3)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 开工前7天办妥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5) 开工前7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 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图纸

5

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2 甲方可将 6.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延误工期。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 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开工前 7 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 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 遵守政府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

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9)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0)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打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7.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1 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 因政策调整而停、缓建的工程，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 工期延期

10.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 (6)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8

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7) 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8) 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9) 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乙方在10.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0.5%作为罚金。罚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因乙方原因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为合同价10%。

1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

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2.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2.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

12. 4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 1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3.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

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 重新检验

14. 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程试车

15.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15.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5. 4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5. 5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 6 由于设备原因造成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

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5. 7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5. 8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若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6.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同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有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6. 5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

16. 6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 1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 2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工程预付款

18.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第十九条 工程量的确认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9. 1 乙方于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工程师接到报表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下称计量）。工程师收到乙方报表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表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9. 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9. 3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第 1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2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9. 4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19. 5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金额 80% 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 80% 时, 不再按进度付款, 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万江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审核后 28 天内付至财审结算价款的 97%, 其余工程尾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20. 1 工程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 方自行采购供应至 工地现场 (仓库)。

20. 2 工程 材料由 方采购供应至 工地现场。

20. 3 工程 设备由 方采购供应至 向 方交验。

20. 4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 应进行复检复试, 若复检复试合格, 复检复试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 否则, 由供应方负担。

20. 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 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 以《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 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14

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0. 8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 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 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 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22. 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2. 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2.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23.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3. 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第 16 页,共 137 页

23.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3. 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5 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程序按 23. 1 至 23. 3 款办理。乙方在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后 20 天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

23. 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3. 7 乙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元 5 元/m²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预留款中扣留。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

2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4. 2 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

17

第 17 页,共 137 页

第 29 日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4. 4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修

25.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2) 其他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5.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3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

部内容,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5. 4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费,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25. 5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6 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二十六条 违约

26.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6. 2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6.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

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原合同审查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6. 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第二十七条 索赔

27. 1 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工程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2) 相同。

27.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27.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二十八条 争议

28. 1 双方在履行合同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20

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28.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九条 工程分包

29. 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按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副本送工程师。

29. 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9.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30. 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21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3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0.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

31. 1 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 2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

22

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商业险及建筑工程一切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保险凭证将作为甲方审批进度款的基础资料,若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的进度款审批支付工作,直至项目提交购买凭证资料为止。

31.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二条 担保

32. 1 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2.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双方除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33. 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4. 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

23

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合同解除

35.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5. 5 一方依据 35. 2、35. 3、3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先将原合同审查部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

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 1 本合同自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按规定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生效。

36. 2 除本合同第 25 条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 1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3 份，监督主管部门持 1 份，招标投标服务所持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持 1 份。

(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



发包方(公章)：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大街8号



承包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

唐商务大厦西座16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27158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2896922

开户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4300001345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竣工验收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03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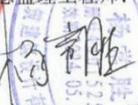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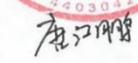
| | | | |
|------------------------|---------------------|----------------|----------------|
| 工程名称 | 石美社区石美村南面巷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万江镇石美社区 |
|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总长: 5880米 | 工程造价 (万元) | 266.2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督登记号 | / |
| 监督单位 | / | 总承包单位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 施工单位 (土建) | /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 |
| 设计单位 |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合格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 |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 |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 |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 |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
| | |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
| 工程质量情况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外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格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工程项目负责人：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量合格，验收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7-新技术投入

1、新技术名称：/；时间：/年/月/日；内容：/

2、新技术名称：/；时间：/年/月/日；内容：/

3、新技术名称：/；时间：/年/月/日；内容：/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8-投标人关键设备品牌投标选择承诺书

附件8-投标人关键设备品牌投标选择承诺书

| 序号 |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 承诺品牌（1≤数量为≤3），投标人自行决定 | 备注 |
|----|-----------------|-----------------------|----|
| 1 | 紫外线消毒器 | 佛山柯维光电、广州威固 | |
| 2 | 水泵机组 | 格兰富、赛莱默 | |
| 3 | 叠压供水设备 | 格兰富、赛莱默 | |
| 4 |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 哈希 | |
| 5 | 不锈钢闸阀及球阀 | 正丰、上海标一 | |
| 6 | 不锈钢遥控浮球阀 | 正丰、上海标一 | |
| 7 | 不锈钢减压阀、排气阀及过滤器 | 正丰、上海标一 | |
| 8 | 不锈钢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及止回阀 | 正丰、上海标一 | |
| 9 | PLC系统 | 西门子、施耐德 | |
| 10 | 变频器 | 西门子、施耐德 | |
| 11 | 低压断路器 | 施耐德 | |
| 12 | 防雷器 | 施耐德 | |
| 13 | 液位计及压力变送器 | 西门子 | |
| 14 | 不锈钢水箱 | 大象、舜禹、铭星 | |
| 15 | 工业交换机 | 华三、思科 | |
| 16 | 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 | 海康威视、华为 | |
| 17 | 不锈钢管及管件 | 宁波永享、共同、永坚 | |
| 18 | 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 | 新兴、兹氏 | |
| 19 | 铜阀 | 埃美柯、盾安、华龙巨水 | |

备注：主要材料设备指的是紫外线消毒器、水泵机组、叠压供水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不锈钢闸阀及球阀、不锈钢遥控浮球阀、不锈钢减压阀、排气阀及过滤器、不锈钢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及止回阀、PLC系统、变频器、低压断路器、防雷器、液位计及压力变送器、不锈钢水箱、工业交换机、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不锈钢管及管件、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铜阀等。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人选择材料设备性能应不低于《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A.类》或同等品质产品及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 ①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14.4款的档次要求；
- ②电机品牌应与水泵品牌一致或者品质不低于西门子、ABB或万高等品牌；
- ③投标人原则上应按承诺提供品牌产品；
- ④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供货商和承包人须联合向建设单位书面告知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况说明（法人盖章确认），建设单位将该情况书面抄送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其他项目和区域在选择合作单位时慎重考虑；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的主材设备，须无条件在参考品牌里面选定并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且供货产品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规程及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相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85%比例予以调整。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喻利红

日期:2024年9月19日